附件1

“七五”普法实施总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七五”普法暨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

2016年以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主线，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培育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普法工作保障

**（一）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了全区发展改革系统“七五”普法暨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专门设置普法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每半年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普法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统筹协调推进；责任处室明确人员，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委内形成了齐抓共管普法大格局。

**（二）完善普法工作责任机制。**完善了“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及普法责任考核办法，明确了年度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压实普法责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处室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以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任务清单完成普法工作任务的单位，加强督促，限期落实。

**（三）出台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印发了《全区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从工作目标、宣传教育对象与要求、工作方法与步骤等方面作了周密安排。根据五年规划，每年制定普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五年内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20余项。

**（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和普法经费保障。**建立委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将4名法律专业人员调配到营商环境法规处工作，选任2名有司法资格证的同志为公职律师，聘用3名律师为法律顾问。专门安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五年来共支出普法费用170余万元。

二、围绕重点，创新方式，认真做好普法宣传教育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采取视频会议、现场教学、轮训等形式，组织全委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12·4”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了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支部集中学习讨论,举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专题辅导讲座，组织开展宪法知识测试、微信竞答等活动，通过委门户网站和公众号持续广泛宣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

**（三）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将普法内容纳入重点内容，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题辅导25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和党内法规。向全委党员、干部发放党纪党规书籍20套，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切实增强党纪国法意识。

**（四）抓好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举办“预防职务犯罪”“党组成员领学十九大报告”活动，在全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培训，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向干部职工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领导干部观看在线庭审和当场旁听，抓住“关键少数”，发挥表率作用。

二是注重回应企业关切。及时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及市场负面清单制度等法律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了20余期培训。

三是加强岗位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人社厅、保密局等举办的各类岗位培训活动50余次，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禁毒等教育活动。

四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委党组专门安排学习党中央和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并作出了部署，明确线索摸排重点，全体干部职工签订承诺书，利用下基层、传统媒体和委门户网站等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

**（五）开展“进园区、访企业、送政策、解难题”活动。**持续深化“法律八进”，组织到自治区厅局、市县（区）和工业园区、企业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涉企政策等，并走访企业了解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了企业反映的200余个问题。针对贫困地区企业反映电价高的问题，组织专班走进固原市3200户企业，通过缩短预缴电费时间、测算选择容量电费和需量电费、指导用户合理配变容量，帮助企业依法合理用电，降低用电成本和耗能。组织在全区同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50多场，广泛宣传《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等35个法规和政策文件。

**（六）建立以案释法和释法说理制度。**建立释法说理工作制度，明确在行政许可听证、行政处罚听证中充分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法律依据、事实证据，并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详细阐明处罚决定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及时总结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采取一案一通报的方式，对同类行政行为进行排查，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七）大力创新普法模式。**采取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利用委门户网站、委微信公众号、政务协同平台，以及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重点向社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依法维护权益合法表达诉求”主题实践活动。整合各地、各部门投诉热线，完善优化营商环境“12345”服务热线工作机制，积极落实企业投诉服务事项。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评价。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开通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平台，面向社会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开通政务公开专栏、互动交流专栏和主任信箱，畅通咨询质疑渠道，五年来共公布政务信息2425条，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达60件，主任信箱回信88件，访问量达160万次。

**（八）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每年在“五四”青年节举办“发展改革大讲堂”青年干部演讲活动，安排新进公务员畅谈学习和体会，激发投身发展改革工作的热情。协调编制法治宁夏建设规划（2020-2025年），围绕投资、价格、招投标等领域法律制度，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50余件，在相关刊物、报纸上发表法治宣传作品近10篇。通过评选表彰“向上向善好青年”“区直机关好人”“自治区道德模范”等活动，引导青年干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完善制度，普治并举，深入推进依法治理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开展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立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13件，完善了投资管理法制体系。修订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12类重大决策范围，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办法》，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管理和公示制度，五年来报备自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22件，备案率100%。

**（二）严格规范执法。**

一是提升投资审批质效。制定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投资项目监管制度。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纾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整治变相增设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前置要件、证明材料等违规行为。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在线审批流程，实现投资项目可“不见面”办理。平台建成年以来，共受理投资项目32829个，总投资32775亿元。

二是加强行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专项整治，依法纠正查处了存在问题的86个政府投资项目，督促废止和修订了存在问题的法规文件20件。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共处罚了17名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出台《自治区钢铁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设立有奖举报，开展了40余次全区的清理整顿和督查检查，及时核查处理“地条钢”死灰复燃违规问题，督促按期完成银川热电9万千瓦、宁东灵州矸石电厂27万千瓦机组拆除工作。认真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依法查处了违规新建燃煤自备机组项目2件行政处罚案件，积极引导企业依法运行，激发企业投资活力。

三是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编制了《行政执法程序指引》《执法文书格式示范文本》等配套制度，组织开展在线和当场旁听庭审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基本法律知识测试。制定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推动行政执法案卷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合法化。

“七五”普法期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自治区普法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了各项重点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借鉴“七五”普法经验做法，按照自治区要求，认真谋划“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普法观念，丰富普法宣传方式，突出普法宣传重点，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以普法推动依法治理，以依法治理巩固普法成果。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着力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